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

貳、案由：為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案件，致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洵有違失。

(一)對於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處理效率不彰，且未能貫徹違建拆除計畫：

1、查自七十三年迄本(九十)年八月底止，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告發之違建案件數總計有七一一件；而屏東縣政府工務局自七十五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於恆春地區(包括恆春、滿州、車城三鄉鎮，範圍較墾丁園區為大，惟該局查無該園區之統計資料)核發拆除通知單之違建案件數則為六一〇件，其中已拆除結案者僅三十五件，占已核發拆除通知單案件數之5.74%；

尤其其中七十八年、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所核發拆除通知單之案件數共計一八六件，而其拆除結案數竟為零。

2、次查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一年七月間為執行中央政策及澈底拆除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現有之違章建築，曾擬定「執行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違章建築拆除計畫書」計劃分三個階段拆除國家公園轄區內共計八十九件違建案，並將第一階段（屬占用公地者）三十二件違建案委請墾管處代為拆除，墾管處則代為執行拆除了二十六件違建案（其餘六件中因有三件屬第二階段範圍，有三件在認定上尚有疑義，故交還屏東縣政府再複查及自行拆除），惟第二、三階段屬屏東縣政府應自行拆除部分，經詢該府，則查無當時之拆除紀錄。

3、再查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又以八十五屏府建拆字第四三八二二號函同意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四十五件違建案；墾管處在僅代為執行拆除一件違建案後，屏東縣政府即以尊重屏東縣議會決議為由，停止委託墾管處之代執行拆除違建工作，而該府對於停止委託後贖餘未拆除之違建案件亦查無拆除紀錄。

4、綜上，屏東縣政府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案件，效率顯然不彰，且未能貫徹違章建築拆除計畫，致使該園區內之違建案件日增，不僅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洵有違失。

（二）對於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違章建築乙事，作法多所反覆：

1、查屏東縣政府曾於八十一年間委託墾管處代為執行如前項所述屬第一階段之違建

拆除工作計三十二件，經墾管處發現其中有十八件係實質違建（無法補照者）、十四件得再補照，遂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完成拆除十二件違建築案（其餘六件中有三件屬第二階段範圍，有三件在認定上尚有疑義，故交還縣府再複查及自行拆除）；另十四件違建築案因逾期未補照，則至八十六年七月始完成拆除工作，總計拆除二十六件違建築案。同年屏東縣政府又另案委託墾管處拆除一件私地上（董進貴君）大型違建築案，亦經墾管處完成拆除作業。關於董君違建築案，據墾管處說明，該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展開拆除作業，開拆時，違建人手持縣府建設局長決行文表示縣府欲收回自行處理；惟該處認為縣府當初之委請公文乃出自縣長之手，非經縣長來文喊停，仍予繼續完成拆除作業。

- 2、次查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墾管處以（八五）營墾企字第2037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拆除或授權該處拆除自八十二年來墾丁地區未拆除之違建築案中屬佔用公地部分計四十五件，經縣府以同年四月十日八十五屏府建拆字第四三八二二號函復表示同意由墾管處代為執行；惟其後該府又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屏府建管字第八三〇二七號函知該處：「基於尊重議會決議，停止委託貴處代為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作」。
- 3、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屏東縣政府再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二件列管有案之違建築案，並由墾管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完畢。
- 4、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屏東縣政府復以八九屏府建拆字第二五二號函請內政部營

建署轉請墾管處代為拆除墾丁園區內之違建築案；惟墾管處以該處並無違建拆除編制，拆除作業均須發包雇工執行，∴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違建均委由該處拆除，實務上確不可行，且內政部以屏東縣政府工務局為該地區主管建築機關，該地區內違建之查報、認定及拆除工作依法應由該府辦理等由，並未同意所請。

5、綜上，屏東縣政府對於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違章建築乙事，作法多所反覆，亦有欠當。

二、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築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亦督導欠週，均核有違失。

(一)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前述規定擅自建造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處罰之。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

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同法第六條並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二)查坐落於恆春鎮鼻子頭段一四五、一四六地號土地之「牛耳餐廳」違建築案，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起由曾建誌君(以下簡稱曾君)開始整地、同年七月十一日建造房屋水泥基座、七月二十五日搭建八十四坪之鋼構建物、九月十八日又增建鋼構建物逾上千坪，以上各時間點悉經墾丁警察隊以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通知單舉發，並由墾管處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四八〇五號函副知屏東縣政府，及以同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五一六五號函副本檢附違建物照片請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卓處；恆春鎮公所乃於同年八月十八日以八九恆鎮建字第八一三三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並經屏東縣政府工務局於同年九月五日核發八九屏工使字第〇一六五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認定該違建，復經該局工程隊於同年十月十二日開立八十九屏工程字第〇一三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定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執行拆除。惟工程隊前往執行拆除時，曾君提出郭嬌仔君(以下簡稱郭君)所有之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經恆春鎮公所違章查報員認定該違建範圍業經合法領得使用執照而未予執行拆除。

(三)次查該地號土地係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郭君為起造人向恆春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建造執照，同年八月十八日經該公所核發恆鎮建字第〇六六號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五日並經該公所核發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第B〇七一號在案，所核准建築

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皆為二六四·三三平方公尺。雖據屏東縣政府辯稱以係因恆春鎮公所違章查報人員與核發建照人員不同所致，惟該地區之建管業務均係恆春鎮公所建設課辦理，實不應有核發予建造執照復同時查報為違章建築之矛盾作為；且該府工務局未經詳查，即予核發拆除通知單認定該違建，其認定作業亦未確實。

- (四)再查，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已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尚未訂定拆除時間前，墾管處以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六一四〇號函知該府該違建面積已約達七百坪；惟恆春鎮公所卻以同年十月五日八九屏恆鎮建字第一〇〇七〇號函復以該違建業已查報，縣府並據以函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迨墾管處再以同年十月十二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六五四八號函知恆春鎮公所(副知屏東縣政府)該違建案違建已近千坪，該公所前所查報之內容與現況已不相符，請再查明；該府工務局方於同年十月十三日以屏工使字第〇七九九號函恆春鎮公所查報；該公所遂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重行查報，同年十一月二日該府工務局再據以開立八九屏工使字第〇八八五、〇八八九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執行拆除；嗣因發現恆春鎮公所前述查報單未將合法部分扣除，該府工務局乃再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屏府工使秘字第一九八五號函請恆春鎮公所重新查報。恆春鎮公所再以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恆鎮建字第一二〇八二號違章建築查報單重新查報後，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府工務局始再據以開立八九屏工使字第一五〇八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執行拆除；該隊於接獲拆除通知單派員辦理現場會勘，因違建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非該

隊現有機具及人員所能拆除，且無足夠經費辦理委外拆除工作，乃延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始編製工程預算書辦理發包作業，並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發包，目前訂定合約中，預計同年十二月中進行拆除作業。

(五)綜上，「牛耳餐廳」違建案雖領有自用農舍使用執照，惟其核准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僅二六四·三三平方公尺(約八十坪)，且其違建情形早經墾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查處，惟恆春鎮公所一再查報不實，屏東縣政府工務局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督導欠週，恆春鎮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均核有違失。

綜合上述，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林 將 財

林 鉅 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